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D棟2、3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守均

電話：03-3865400#4226

電子信箱：10018635@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航土字第113000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12月27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試辦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2年12月21日桃航土字第11200458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土木工程科、本處政風室（均含附件）

處長 李宜儒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品涵

秘書陳宇莉

10 敬 網 站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試辦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航空城工程管理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坤德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紀錄：陳守均

壹、業務單位報告：

本日說明會就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下稱航空城工程)試辦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20萬 m^3)，說明公告受理及收受土石方相關作業流程，由本府航空城工程處說明土石方收受管理及相關宣達事項，另由本府建築管理處說明土石方收受公告與民間建案抽籤分配方式，如各位與會代表對於會議說明或簡報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踴躍提出，本府相關單位將為您說明。

貳、討論事項：

一、段樹文議員服務處：市府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是先跨出第一步進行試辦，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式檢討。

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民間建築工程抽籤程序，就會議上說明市府是累積相當數量申請案件續辦理抽籤作業程序，時間並不固定，建議律定抽籤時程(如每月月初)以利業者工程進度安排。

(二)建議出土前市府派員至出土單位工區進行檢驗土壤含水量及重金屬檢測。

三、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實施計畫訂定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每案申請量為1,200 m^3 -4,800 m^3 ，



建議每案申請量可比照臺北港(600 m³-9600 m³)。

(二)航空城工程工區內土石方單日收受量為 1,500m³，是否有每日載運上限數量或載運車輛運輸問題。

(三)含水量檢測標準(<15%)，是現場檢測或採樣送實驗室，倘天候不佳要如何應對。

(四)建議建立溝通平台。

四、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一)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土石方費用(420 元/m³)太高，建議調降。

(二)建議提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每案申請量。

(三)實施計畫訂定僅收受 B1-B3 類土，建議增收 B4 類土。

五、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相關土石方收受機制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本府政風單位會協助辦理抽籤及土壤抽驗程序。

六、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一)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每案申請量，係考量航空城工程尚有民眾未搬遷完成，影響航空城工程可施工面積，故以每案收受量為 1,200m³-4,800m³ 來管控(分倉收受)，後續視民眾搬遷程度(工區內可施工面積增大)及試辦成效，再檢討調整收受量。

(二)含水量是現場進行檢測，出土單位派駐航空城工區人員可通知天候狀況，另相關現場出土問題可建立 Line 群組進行資訊溝通(如天候狀況、出土量、運輸交通等)。

(三)航空城工程收受土質，係整體考量議會建議與工程品質管理，故僅收受 B1-B3 類土，後續視試辦成效再調整。

(四)目前收取土石方費用為支應土石方收受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環境保持、土方檢驗、搬整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等必要費用無額外收取利潤，後續視試辦成效再檢討土石方費用。



(五)有關土石方收受，原則由出土機關負責源頭管理(確認含水量及土壤無污染)，本處工區內土方管制站把關土方品質(重金屬快篩檢驗及單堆土方取樣送實驗室檢驗 39 項土壤污染物與丙烯醯胺含量)。

(六)如對航空城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之作業程序有任何問題，請向本處土木工程科洽詢(03-3865400#4226)。

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一)後續會再檢討抽籤時程。

(二)如對航空城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之申請有任何問題，請向本處施工管理科洽詢(03-3322101#6102~6103)。

參、會議結論：有關業者及公會反映未來收容 B4 類土、含水量小於 15% 調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每案申請量比照台北港 (600m³-9,600m³)、調降土石方費用及民間建案律定固定抽籤期程等相關事項，試辦結束後，滾動式檢討調整。

肆、散會：下午 3 時。

~(以下空白)~